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丁璐先生、许辉先生、柳金宏先生、韩岩先生、齐来成先生、李凝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及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同意选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陈杰女士、王贡勇先生、伍远超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独立性、工作经验以及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董事及监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薪酬方案的拟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薪酬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与供销集团（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该项业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效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议案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杰、王冰、张松旺

2022 年 7 月 29 日